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重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逸峯

李天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未補繳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盧佩蓁